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741、11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寬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細結晶拾袋（含包裝袋拾只，驗餘淨重共計四十四點二四一九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

01 後，行政院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
02 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
03 115年3月4日公告修正，於115年3月6日生效，然上揭公告內
04 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揆
05 諸前揭說明，前開規範內容之變更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
06 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尿檢毒品標準
07 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08 (二)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之「中
09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
10 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愷他命代謝物之判定檢出
11 濃度值為：愷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
12 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
13 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去甲
14 基愷他命 (Norketamin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
15 送驗後，尿液中所含愷他命濃度為422ng/mL、去甲基愷他命
16 濃度為574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證（見偵7741卷第118頁）。被告
18 尿液中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均已逾前述行政院
19 公告之濃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20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2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23 (三)被告所為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國民身心健
25 康戕害之嚴重性，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26 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法令禁制
27 及罔顧公眾安全，逕自取得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28 品而持有之，復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市區道
29 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所為
30 殊值非難；衡以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期間及數量、其經採
31 集之尿液送驗後所含第三級毒品之濃度，兼衡其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目的、態樣、侵害法益及時間密接程度等情，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之白色透明細結晶10袋（毛重共46.6530公克，驗前淨重44.3140公克，取樣0.0721公克，驗餘淨重44.2419公克，純度為93.6%，驗前純質淨重41.4779公克），經鑑驗含愷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3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7741卷第138至140頁）存卷可佐，是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存在，自毋庸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扣案之iPhone 16 Pro型號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枚）與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有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5年度偵字第7741號

10 第11713號

11 被 告 陳鴻寬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鴻寬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8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及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
19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下旬某
20 時，在苗栗縣竹南鎮之龍鳳漁港，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1 「小風」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而持有之。
22 陳鴻寬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後，即於115年2月6日11
23 時許，在苗栗縣○○鎮○○000號，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
24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另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通工具
25 之犯意，於115年2月7日0時30分許，從臺北市○○區○○路
2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位
27 在苗栗縣○○鎮○○000號之住處。嗣陳鴻寬於115年2月7日
28 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
29 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與西園路2段之交岔路口而為警攔檢
30 盤查，警員當場扣得純質淨重共計41.4779公克之第三級毒
31 品愷他命10包，並對陳鴻寬採尿送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三

01 級毒品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422毫克、第三級毒品去甲基
02 愷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574毫克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
03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寬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0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
09 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3月17日毒品鑑
10 定書、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1 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
12 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17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
18 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就扣案之第三級毒
19 品愷他命10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同沾有毒品
20 且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均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張維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蔡函芸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